澳門特別行政區《網絡安全法》

網絡安全管理

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



各領域的監察實體

公共領域

行政公職局

私人領域

行政公職局

監察

所有公共機關、部門 及實體(不包括司法 警察局及郵電局)

民政總署

監察

法定屠場、受衛生檢 疫及植物檢疫的食品 批發經營者

金融管理局

監察

銀行、財務實體及保 險業機構

博彩監察 協調局

監察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 者

經濟局

監察

燃油批發經營者

衛生局

監察

私營醫院

海事及水務局

監察

港口、海上運輸及供 水服務經營者

(續)

(續)

交通事務局

監察

陸上運輸經營者

能源業發展 辦公室

監察

電力和天然氣供應 及分配經營者

環境保護局

監察

污水處理和垃圾收 集及處理經營者

民航局

監察

航空運輸經營者

視聽廣播經營者

郵電局

監察

全公共資本公司 由法規定性為行政 公益法人的私法人

公共網絡經營者

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

- 頂層決策機關,負責訂定網絡 安全總體方向、目的及策略
- 討論法規的制定或修改建議、 意見及資訊
- 關注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網絡 安全的情況
- 審議網絡安全總體報告並作出 議決
- 向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 及監察實體發出指引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

- 屬中層的協調行動機關,由司法 警察局、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組 成
- 按國際上的普遍做法,監察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系統與互聯網之間以機器碼(0與1的指令代碼)傳輸的資訊數據;在必要時,實時監察數據流量大小、數據包特徵等,以防範、偵察及打擊網絡入侵及攻擊
- 應對網絡安全事故、推行網絡安 全義務及措施;
- 訂定事故預警及應急行動的標 準、指引和程序;
- 發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信息;
- 向監察實體及被監察實體提供技術支援

網絡安全管理架構

各領域的監察實體

- 由行政公職局負責監察公共部門
- 由十一個公共部門監察關鍵基礎 設施私人營運者
- 釐定其所監察的營運者網絡安全 管理制度的範圍
- 釐定應急程序指引的範圍並推行 該指引
- 收集其所監察的營運者網絡安全 報告
- 監察網絡安全各項規定的履行情況



《網絡安全法》的意見收集

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書面建議或意見:

公開諮詢期:

2017年12月11日 至 2018年1月24日

遞交建議或意見的方式:

信函方式



郵寄或直接遞交予:

澳門特別行政區兵營斜巷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或

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 27樓行政公職局

信函封面請註明 "關於《網絡安全法》的 立法意見和建議"

電子方式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或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進入專頁 (www.gss.gov.mo/ch/ciberseg) 發表意見